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2017年上半年公司为集团控股子公司恒泰艾普（北京）云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汇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泰艾普（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七家子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共计87,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额度为87,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7.9674%。除此之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公司除上述担保情况外，无任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形。

三、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在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渝、骆珣、叶金兴

2017年8月23日